

证券代码：874197

证券简称：德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江 鹏程	合计持有股份	36,800,000	46%	53,790,000	67.24%	2024年11月8日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中：无限售股份	9,200,000	11.5%	13,447,500	16.81%		
	有限售股份	27,600,000	34.5%	40,342,500	50.43%		
刘 正凯	合计持有股份	18,400,000	23%	1,410,000	1.76%	2024年11月8日	投资关系、

	其中： 无限 售股 份	4,600,000	5.75%	1,400,000	1.75%	日	协议 方式
	有限 售股 份	13,800,000	17.25%	10,000	0.01%		

注：1、上述变动时间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后续拟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完成可流通股的交易过户，对应限售股待完成解限售后进行过户（过户前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权益变动），公司股东权益的正式变动仍需根据后续交易时间予以确认。

2、上述股东权益未包括因一致行动协议而拥有的权益。公司股东江鹏程、刘正凯、赵东兵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内部发生的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江鹏程、刘正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江鹏程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以 6.25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正凯持有的公司 1,699 万股股份，刘正凯同意在其中 320 万股流通股完成交易过户后将其暂时无法转让的 1,379 万股限售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江鹏程行使直至限售股全部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江鹏程直接持有 5,379 万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 46.00%增加至 67.24%；刘正凯直接持有公司 141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由 23.00%下降至 1.76%。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东江鹏程与刘正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江鹏程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以 6.25 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正凯持有的 1,699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21.24%，其中，无限售股份 320 万股，限售股份 1,379 万股），刘正凯同意在 320 万股无限售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后将其暂时无法转让的 1,379 万股限售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江鹏程行使直至对应的 1,379 万股限售股全部完成过户，并在 320 万股无限售股份完成过户后的两个交易日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配合后续 1,379 万股限售股股票的解限售和过户。本次交易不涉及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江鹏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美景阁 3 号楼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刘正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国宝花园帕提欧 6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股东江鹏程、刘正凯、赵东兵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2%的股份，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江鹏程，未发生变动。由于公司股东江鹏程、刘正凯、赵东兵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

内部的股份转让，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动。

公司将关注公司股东上述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持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份转让协议书》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